

证券代码：874411

证券简称：友邦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 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财务和经营风险，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根据本制度由公司按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五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视同对外担保，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审慎、平等、互利、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第一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经理审核。财务负责人和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议。

第十条 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对被担保对象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可能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具有偿债能力；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 （八）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被担保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 （四）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与其他企业存在经济纠纷，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五条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除须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款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与该对外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证券中介机构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查与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重新履行审查与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已经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三十日内未签订担保合同的，或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查与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视为新的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查与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已经公司批准的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股东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提出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章程及相

关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比照相关规定执行，经公司及该子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该子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的登记备案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2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以及其他影响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的重大事项，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条 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或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或子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必要时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可组织审计人员对于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五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最新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应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